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七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39号

农七师 123 团烨丰农资经销部：

本局于2026年6月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七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81号），内容是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七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8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者要求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陈军伟，叶敏

联系电话：0992-3911363

联系地址：第七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二执法大队办公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6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